

未經病人同意驗愛滋 首例裁罰



中央社 - 2014年6月17日 下午2:20

（中央社記者龍珮寧台北17日電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今年初在未經患者同意前，就逕行愛滋病毒篩檢，遭當事人投訴。高雄市衛生局以院方違反感染者保障條例為由，開罰新台幣3萬元，成為首起開罰案例。

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秘書長林宜慧今天表示，今年年初，一名陳姓男子前往高醫就診，他主動向醫師表明自己是男同志，醫師卻要求他必須接受愛滋病毒篩檢，否則不願意幫他做手術，陳男雖簽下同意書，但因不滿歧視而轉往其他醫院治療。

之後，陳男又因腎結石赴高醫就診，院方竟未經他的同意就進行愛滋篩檢。

林宜慧指出，依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規定，醫事人員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，才能抽取當事人血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。

林宜慧說，高雄市衛生局經訪談、調查結果，裁定高醫附醫違法，並裁罰新台幣3萬元，成為台灣首起因未經當事人同意就篩檢愛滋的開罰案例，這件裁罰提醒醫院，進行愛滋篩檢應以醫療專業判斷提出建議，並非以當事人是否是同志而為依據。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莊人祥表示，疾管署尊重，並認為檢驗愛滋依法應經當事人同意，說明篩檢目的、保護當事人權益。1030617